

訴願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右訴願人因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五月六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二三三九四二三〇二號書函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原設籍於本市，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（障礙類別：精神障礙，等級：中度），經核定自九十一年三月起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新臺幣四千元。嗣原處分機關與本府民政局媒體比對查核，發現訴願人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將戶籍遷至臺北縣；原處分機關乃認訴願人不符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規定，並以九十二年五月六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二三三九四二三〇二號書函，通知訴願人自九十二年四月起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一點規定：「申請資格：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，得申請本津貼：1.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三年。2. 持有本市核（換）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。（需八十四年十一月以後核換發）。3. 未經政府安置或補助托育養護費者。4. 未接受公費住宿學校優待者。5. 未領有政府發給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。但領有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不在此限；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者，其所領津貼（補助）若低於本津貼，得申請差額。」第五點規定：「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區公所申報，並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；如有溢領者，應即繳回……（二）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者。……」第六點規定：「主管機關得隨時抽查身心障礙者有關資料，其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本津貼或為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者，主管機關得停發或追回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謂：

訴願人原設籍臺北市士林區，為參加○○銀行公益彩券乙類經銷商第二梯次遴選，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將戶籍遷出至臺北縣林口鄉兒子戶內，其後接獲原處分機關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之書函。訴願人得知未中籤後，於五月十五日將戶籍遷回本市原戶籍，並向士林區公所辦理身心障礙手冊戶籍遷入登記，據區公所告知依規定身心障礙者津貼應停發三年。訴願人從未知悉此規定，如早知道，絕不會遷出。○○銀行遴選經銷商訂定

在申請期間抽籤之前就要設籍，對於未中籤者造成權益受損。

三、卷查本案訴願人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將戶籍遷出本市之事實，有本府民政局提供之媒體比對資料影本附卷可稽，且為訴願人於訴願書中所自承，是訴願人將戶籍遷出本市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故原處分機關自九十二年四月起停發訴願人之身心障礙者津貼，自屬有據。又領有身心障礙者津貼者，有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之情事者，依首揭規定，應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。是訴願人既有將戶籍遷出本市之事實，依規定即應停止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，其所辯各節，均難為其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停發訴願人身心障礙者津貼之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委員 陳敏  
委員 薛明玲  
委員 楊松齡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劉靜嫻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六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)